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0年3月19日起，降低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

自2020年3月19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40%/年调整为0.30%/年。

二、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-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

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(二) 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中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为：

“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年费率计提。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4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

2、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ao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060-3299（免长途话费）进行咨询、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8 日